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建議除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一份函件，當中表示，鑑於(i)本公司未能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ii)本公司申請延長復牌期限並未證明其屬「特殊情況」，故聯交所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建議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如對股份除牌之影響有疑問，務請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 僅供識別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公眾人士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考核委員會成員
鄭澤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mbestholdings/index.htm>。